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因本次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镇江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内部员工购买该商品房的促销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根本利益。

该关联交易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董事王烈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徐小琴、姜宁、张利军

2018年4月18日